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車輛科技研究所 導師制度實施細則

98.10.08 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所為強化導師制度，落實輔導學生工作，提昇教育品質，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
第二條 本所之導師工作委員會，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，負責導師工作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。

第三條 本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制定本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。
- 二、 推展及督導導師執行輔導學生工作。
- 三、 選薦每學年導師名單。
- 四、 分配與應用導師經費。
- 五、 舉辦導師會議。
- 六、 提報學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。
- 七、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四條 導師之遴聘方式：

本所導師人選由研究生指導教授擔任之，並於每學年開始後兩週內將導師人選名單，送交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。

第五條 導師之職責：

- 一、 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學生基本資料，應充分瞭解，必要時應實施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以協同預防、導正學生之偏差行為。
- 二、 指導學生註冊選課、課業學習、生涯輔導、參加課外活動、為人處事之道，協助解決學生有關學業、生活、交友及心理等各種疑問，並鼓勵學生做校內外志願服務、服務學習，以養成健全品德。

三、 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配合學務處辦理有關學生事務工作、簽署學生假單、訪視賃居校外學生、考評學生操行成績。

四、 導師應依據學校之教育目標及學生個別需要實施輔導，必要時協同院長或系所主管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；遇有學生發生特殊事故，得視實際需要，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或移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
五、 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本所導師經費（含導師費與班級活動費）係由學務處依各系所註冊學生人數為核發基準，本所導師費與班級活動費的比例為 0：100。

第七條 本所每學期應至少召開導師會議一次，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形，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。

第八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，導師工作之表現，將作為升等、聘任及獎勵的重要參考。

第九條 本實施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條 本實施細則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